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30

何家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何家偉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584A(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船長。他於 2012 年 1 月 5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屬於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但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即「較低類別」)，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955,932.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的長度為 23.5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259.61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20.00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6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4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40 日。他列出附圖 16 和 17 區(大嶼山以南及長洲一帶)為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竹洲、蚬洲及伶仃為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本地街市。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初步認為該船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7.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再呈交一批文件，當中包括銷售漁獲記錄及街市租戶的文件。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工作小組決定該船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7.1 該船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很少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
 - 7.2 操作該船隻的漁工主要是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而非合法過港漁工；及
 - 7.3 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和證據，並未能支持 (i) 他在登記表格上聲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及 (ii) 該船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8. 工作小組同時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9.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29 日呈交上訴信及其附件，列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 9.1 他超過 7 成時間於香港水域捕魚，原因是他捕魚後必須趕回長洲交蝦予鮮艇及將其他魚獲給予母親梁帶娣於長洲街市魚檔擺賣。他指自己依靠母親於長洲魚檔賣魚維生，並附上她為魚檔助理、於街市魚檔賣魚及母子關係的證明。他亦解釋到，因長洲漁戶眾多，魚檔供應不足，故每檔有 1 位檔主及 3 位魚檔助理，而檔主與魚檔助理的權利相同；
 - 9.2 他長時間於香港水域作業，至於漁護署的船隻未能於巡查中發現，當屬漁護署的責任，並不能因未發現而斷定他並非長時間於香港水域作業；

- 9.3 他落網的數量為16張，因此他的捕魚收入甚高，他認為賠償金額並不合理。
10. 及後，上訴人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按上訴委員會要求提交上訴表格，維持依賴香港水域達 70% 的說法。
11.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7.1 至 7.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工作小組的決定：
- 11.1 該船是一艘 23.50 米長的蝦拖，續航能力不高。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所得的記錄，該船被發現有 31 次在本港停泊，較其他被評定為近岸蝦拖的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頻密程度的平均水平為高；
- 11.2 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的海上巡查中，該船被發現有 3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11.3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11.4 上訴人提交由收魚商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有一些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另外，相關記錄中大部分單據是於登記日期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亦有一些沒有完整日期；
- 11.5 「勝記石油有限公司」就該船補給燃油的信函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順興機器廠」就該船曾在該廠維修機器的單據也沒有提及相關維修的次數或頻密程度；

聆訊

12.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供的文件證據，並在聆訊中聽取了雙方的陳述。
13. 上訴人沒有就文件夾中的證據作進一步解釋。他只是強調有一艘圖片中泊在該船旁的漁船和該船一樣大，「瓦數」(即功率)一樣，也一樣請「大陸工」，卻能夠取得400多萬的特惠津貼。以金額推斷，上訴人指的另一艘船或許被判定為「一般類別」，和該船的「較低類別」不同。
14. 工作小組代表表示他們當下沒有該另一艘船的資料。上訴委員會認為既然上訴人希望依賴另一艘船的情況來增強他上訴成功的機會，他本人負有提出這些證據的責任，應在聆訊前著手和該另一艘船的船東或工作小組溝通，嘗試獲取有關資料以支持他的指稱。上訴人不能期待工作小組準備了全港數以百計蝦拖的資料，隨時在聆訊中提供給上訴人比較。況且其他船的資料牽涉了其他船東的利益和私隱，不是上訴人要拿來比較就可拿來。如何取得其他船東的同意，或利用一些法律或行政上的渠道迫使其他船東/工作小組提供有關資料，是上訴人自行應處理的事宜。
15.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中聽到上訴人的指稱，卻沒有證據去衡量上訴人的說法是否屬實及該另一艘船的情況。事實上，就是上訴人指另一艘船請「大陸工」，這些漁工是不可在香港合法工作的內地漁工還是「過港漁工」，上訴人沒有一個說法。上訴委員會亦完全不知道另一艘船的巡查記錄，及有沒有另一些有關的證據如購買冰塊燃油記錄等。上訴委員會不能依據臆測作判斷，只可對上訴人關於另一艘船的說法不予比重。
16. 工作小組一方簡介了他們的理據，基本上和文件所述的考慮因素一致。主席曾詢問記載特惠津貼政策的文件中，有沒有界定「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

的分界線是否在於某個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百分比。工作小組代表回應政策沒有定下確實的百分比，也沒有指引說明蝦拖中幾多比例屬「較低類別」，幾多屬「一般類別」。

17. 工作小組代表引用上文第 7 及 11 段提述過的理由來解釋為何該船是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只屬「較低類別」，無其他補充。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委員同意該船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多於 10%，因而是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該船 31 次在避風塘巡查及 3 次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是最有力的證據。根據文件證據及上訴人的說法，委員會亦接受該船有在本地街市銷售漁獲，這也是支持該船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證據，因合理的漁民(特別是捕捉瀨尿蝦這類鮮活海鮮的蝦拖)均會選擇離捕魚地點不太遠的地點賣漁獲。再者，該船的長度使它不能遠航，其作業模式必定較為依賴近岸作業。
19. 然而，無可否認的一點是上訴人也同時有一定時間比例在內地水域作業。首先，他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容許該船在內地水域捕魚。他本人也在登記表格及聆訊中表示該船在申請特惠津貼前在香港以外的竹洲、蚬洲及伶仃捕魚。上訴人在聆訊中說這是季節性的安排，所以該船到內地水域必然不單純是偶一為之，而是定期的做法。
20. 更重要的是操作該船隻的漁工主要是直接從內地僱用，而非合法的「過港漁工」，這顯示到該船在本港水域作業受限制。就是上訴委員會判斷該船曾經以非法勞工在港作業而不被發現，這個犯法的風險必然影響該船依賴香港水域的百分比，其比例必然比只用本地漁工及「過港漁工」的漁船低。

21. 上訴人也曾在一份 2012 年 8 月 1 日的會面記錄表示他會到伶仃及桂山「接伙記」，遇到香港水警巡查則會作解釋及按要求把漁工送回。如是者，就算上訴人當年真的認為犯法的代價不高而鋌而走險，他遇上執法部門巡查仍是會駛離本港水域，實質降低了他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
22. 委員會接受上訴人有為數不少的漁獲在長洲售賣，但這不足以反駁該船有一定時間在內地水域作業。其實長洲離內地水域不遠，將竹洲、蚬洲及伶仃一帶取得的漁獲交往長洲銷售也是可行的做法。
23. 上訴人所言的落網數量跟委員會要決定的事宜無關。委員會的職權只是判斷該船屬那一類別，某類別的特惠津貼應有多少是立法會財委會早在特惠津貼政策出台時已厘定。上訴人提交的入油及維修機器單據亦未能進一步證明支持該船屬「一般類別」。
24.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雙方提出的理據及所有證據，認為沒有基礎改變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委員會駁回本上訴，決定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955,932.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C0030

聆訊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寧寧女士, BBS, JP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何家偉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